#### 強 的 能 的 極 性 庭 維 服

### 前言

治中爭取選民認同和支持的重要訴求 要求也與 時 元 對社會福利需求日益殷切,相關弱勢或利益團體 社會結構與人群關係急遽變遷,民眾在物質生活大幅改善之同 近年來 • 日俱 增 國內由於經濟快速成長 社 會福利已是社會大眾所共同 國民所得已 (唐啓明 期盼 , 一九九六; 超 對社會福利之 ,更是民主政 壹萬參仟美

進國 此 黨 젰 政治民主化與社會多元化 制 已成爲 團體 家 當前社會福利的 而對社會福利的訴求亦趨多樣化 環顧世界,只有在經濟高度發展 始 民 有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 意機關 個國家邁向文明、先進的重要指標 規劃 和社 誠有因應此 會大眾對社會福 , 民眾愈來愈勇於爭取權 ,且呈現相當分歧的現 ,人民自由意志充分發展的先 換言之, 情勢再行調整之必要;一 利的 社會 爭 不過 取 福 利 口 目前各政 調非 隨著國內 的 有效建 象 常熟 方 因

> 利制度 社會福利措施及施行方法 面結合民間資源 (陳 武雄 ,一九九六。五一六) 擴大社會 ,並建立 一 福利參與 套便民 另 方面 利民、 則應 福民的社會 積 極研 進

籠罩之下,國家財政拮据 沉 資 痛又複雜的社會問 源及社會資源 然而 資源是有 愈來愈少 限的 題 這不僅造成個人 但需求是無限的 福利預算縮水 但相對地 家庭的損失, 在全球經 個人之家庭 景氣 成 -202 -

發 心障礙者福利、 社會司爲推動 利 眾需要:亦須因時應勢 發展為一 利 爲 展 服務的具體項目, 使命 福利服務是 社 會工作 體,具多功能的服務工作, 將社 社會福 及志願服 老人福利 社會展開 會福利服 有屬延續性的 利所做的努力, 務 務 以減少社會變遷所帶來的 、兒童福利 社會福利的措施之 化約爲主動爲民服務 除此之外 呈現整體性 也是發揮個 亦有創新性或發展性 、少年福利 社 會司 更以現 的全貌 其必 人潛 、社會救助 須 能 預 能 防 代性社會福 因此 共 夠滿足 保障每個 、分爲身 內政 治療與 社區 部 民 福

吳郭

幸靜

玲晃

權 權 及工 作 的 行政措 施 陳 武雄 九 九六

化 勢家庭。 家 低 生諸多問 者及原住民照顧爲 式 則 福 庭功 利 , 因此 需求的優先性作 家庭婚姻 而以著重社會 由於民眾對 爲政府當前重 能 題, 由於家庭 ,政 建立以 暴力、 府對 如: 社 弱勢人 受 社 也遭受社會快速變遷的 主 會 要之課 家庭爲 定是兒童 福利 要對 老人或身 會福 合理的分配 象 口的兒童 利的介入, 需求日益殷 題 本位 青少年 而這些 VE) 之社區 障礙者照 少年、 ,以符合社會公平 弱勢 對有經濟能 犯罪 切 福利 人口群 顧 衝擊, 率日漸升高 丽 問題 婦女、老人、 有限 體 系 的福利 使得 所融合的 力人口 (亦爲 所以 功能式微 應採 犯罪年齡降 社 身心障 體 E 源 如 品 何健全 系爲弱 勢必依 互助 義的 福 衍 利 礙 模 原

往往 五 (i.e., 取決 這些 言之,兒童保護服 麗 懲戒式 於父母之名下 庭 成爲兒童與社會的中 福利 弱勢家庭的個 家庭係社會構 鄭瑞 需求 於父母購買 就此 (只 到底 有處罰 隆 看來 務之目 由誰來負責?以兒童爲例 人發展需求亦有賴於其所依存的環境來提 成的基本單位 其所擁有之權力更立基於其父母之社 九九 [條文) 兒 聯 童保護 標包括 介, : 結社會資源的能力) 走向 社會不視兒童爲獨立的 一七九) 服務之目標宜建立在盡力照 一合作、 ,家庭之人皆受其所處環境 提供適 提 支持 出 切的支持性 : 兒童保護之觀 ,大部分的社會 式 (余漢 (親職教育 服務和 個體 會地位 專業 念宜由 顧 而是附 供 所影 九 家庭 兒 m 換 童 九 諮

> Cornell, 1990) 的 混 合式 服 務 來 協 助 家 庭 爲兒 童 供 切 的 照 顧 Gelles

E 多元化服務及多 原 當處遇爲唯一 態或親子關係 長於功能健全的親生家庭 考 empowerment) 量 因是多元性 兒 由於兒童虐待的 童 的 最 失調 選 佳利益 所以 元化 澤時 共同 的專 社工處遇應從解 而以 發生大都是 爲案主 (通常是替代性服務) (best interest) -往兒童 業訓練 (鄭瑞隆 重建家庭功能 家庭問 保護 2 方面 處理 決問題取向 九九一; 題 爭 方法是 取案 可能 使 , 畢竟兒童終究 吾 社 主合 爲主, 將兒 來自施 人必 I 余漢儀 專 作 須 童 業 留 虐者 帶 而且要提 發 另 意 離 ,適合生 揮 家庭 身心 九 使 方 虐 九 待 病 能 面 供

安置 安置移轉至強調對家庭的支持 替代方案 全是解決其家庭問題的萬靈丹: 寄養安置服務被 要被安置 庭或家庭遭受危機衝擊 個兒童福 童家庭外 永久性 服務 在兒童 安置期 的家庭 利服 另一 。從兒童最佳利 的結果 福利 種 務 的 間 決策考量 領域中, 長久以 連 的處遇 卻 續性 使得兒童 (families at high risks) 產生了 過程 益爲考量 來一直是受到關切的 需要寄養安置服務的家 可以成爲優先於家庭 (Stechno, 1986) . 福利服務歷經 影響 Whittaker, 1979 考慮 也 心父母的 證 寶寄 了從強 這些 外安置 視為是 庭 養安 危機 而寄養服務 然 傳統上, 調 轉 常常是弱勢家 置 而 處 处理也是 問題 服務 變已經對 兒 服 童家 務 重 這些需 或是 並不 家庭 新 和 庭 強 外 兒 的 調 完 個

非每個父母都能就近照顧其孩童 邦政府提供州 Warsh, & Pine, 1993) • 已家外安置 寄養安置的孩童與原生家庭重聚 the Adoption Assistance and Child Welfare Act, P. L.96-272),透過 drift),美國政府於 即指將在寄養照顧的孩童接回與其原生父母住, 協助 除 他們能達到或維持一個最合適的聯結程度 (out-of-home placement) 政府領養津貼補助及各類預防方案預算等誘因來協助 九七〇年代孩童不斷進 九八〇年通過 ,因此 (reunification)。早期的 「領養協助暨兒童福利法案 的孩童重新與其原生家庭 出寄養照護的 「家庭重聚」 應定義爲:便 但因體認到 一流盪 (Maluccio, 「家庭 現象」 並 重

寄養安置 社福機構及各州社政部門設計用來強化家庭和避免兒童在家庭外之 技能以及資源就變成是極重要的焦點。在八〇年代之後,美國 (Maluccio, Fein & Olmstead, 1986), 故強化父母教養孩童的知識 Whittaker& Maluccio, 1988 作 永久性的安置計劃係指那些被用來執 在 服務的服務也就應運 寄 無論是 養家庭之後的 家 庭 凝聚 種兒童福利輸送服務計劃 而生。 重整 所以說來, 或 是爲兒 行以確保對兒童持續照顧 支持性家庭服務也 童尋找 之要素之 永 久的 此 家

練,更才能有充權使能的多元化專業服務;除此之外,我們更需要就上述的處遇最大的難題是經費。有了經費,才有專業的訓

法規 事 防家庭發生更 系統便刻 童虐待的 完善的制度、政策和 件 制 (郭靜晃,一九九六)。 不容緩 度漸 一種反應式福利服務。 進 進 改善, 。但即便是最好的兒童保護的處遇 步的虐待行為 法規 也趨於完善, 。縱然 適切的處理兒童虐待問題 ,近年來我們的福利 但 卻永遠無法預防已發生的虐待 因而建立完善的 ,也只是反應兒 兒童保護服 服 務的 可以 經費 預 期六十九第刊季展發區社

# 貳、當前福利服務之提供

(唐啓明,一九九六;陳武雄,一九九六),茲分述如下:的福利需求,爲實徹民悉福祉爲先的目標,具體的執行措施有六的福來,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推動社會福利服務,以滿足民眾

# 、研訂各種相關法規

各法案-之相關法規, 各項社會福利服 育 青少年福利法,提供醫療、復健、保險、 、教養 政府據以依法行政來推動福利服務,其範疇除了制定弱 並 、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福利及權 加以研 如:身心障礙者福利法、老人福利 訂 各種相關立法 及逐年 教育、就 利保障 寬列經費 法 業 兒童福 預 爲進 算 職訓、 步落實 利法 勢族 托

# 二、辦理各項福利服務輸送

配合當前社會發展需要,開拓育幼機構安置功能,辦理老人安

教養 養 養護之教養服務 i 理輔導 及 家庭 輔導之服 加 強照顧 務 受虐待及 遭 邁 兒童 提 供 收 容

# 三、辦理中低收入戶的老人、家庭生活津貼

生

庭之中 來落實弱勢家庭的福利 政 低收 府提供現金,照顧六十五歲以上家境清寒老人生活, 入的 生活 津貼措施 工作 爲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及社會 不幸 救助 精 家

### 四 結合社會資源, 建構社會福利產業

間資源 激勵 民間 或採補助、 政府除一 以因應日益增多的不同需 ,有效結合民間人力、物力及財力, 團體 了利用公共資源興 委辦 建構以企業經營方式,合理利潤 , 或公設民營等方式 辦社會福利事業 求 ,採取社 共同 ,同時爲充分 . 來投 舉 會福利民營化 +辦社會 入社會福 福利 運用 利 亭 民

### 5 、廣結社會資源 積極推廣志願服務

人民團體均是政府推動各項措施之最大助 及納莉颱 力量 政府力量有限 風 創設 ,處 一內內 處皆 政部社會 民間力量無窮, 可看見民間之人力、 冒資源捐 助專戶 學凡九二一 力。 物力及財 加強 政府 大地震 推廣 爲了 力之熱絡 結合人民 桃芝颱 廣 に結志工 各 專 類 風

### 健全家庭功能 推動社區 福利化 服

拓展社

會福利

工作

祥

和計

畫

社區發展協 於社區居民最 會及 和關 組織 能 解社 提 供社 品 需要,如 品 本身之人力與 能掌握最 資源 一方便 來幫助社 最 接近 的

> 中之弱勢族群 命共同體 顧方式。一 方面 的 业 共識 協助 能以 政 最 府落實福利服務的工 低之成本 最 温馨 符合案 作 並 能建立 家需 求的 社 最 品

利政策 會保險 中心之社區化 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等基本生活 服 優先的老人、身心障礙者 必須掌握社會脈動 I 的 務, 作, 需求亦呈多樣化 引導暨鼓勵民間共同參與 隨著國內政治民主化與社會多元化 並擴大照顧中低收 必須了解社 社 ,以提升人民生活之品質 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之社 福利服務體系發展 會的變遷 ,以民眾福祉爲依歸 在面對此 入兒童 不幸少 , 整體民眾的問題 社會福利轉 發揮政府與民間互補 女、 少年 並朝建構以 會 加速落實政府扶持弱勢族群之 福 兒童虐待等問 利 0 婦女 型階 加上 工作 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有 面對 、老人、 並 ,對各 段 家庭爲本位 要 安為運 人民對社會 不落實社 功能 題 項政策的 身 提供 用社 心障礙者 、社區為 對 會福利 安置 關社 針 推 福 會 對 資 動 利

供 庞 較 會 一数助 遇方式更是付之闕 爲少 案主自主照顧 然 有關現 見 如津 另以 貼 行政 案主最 功 府所 或以殘補式提供機構式的安置服務爲主 能 如 佳 提升案主之重建功能的 提 利益 供福利服 爲考量 務輸送 增 強案家之增 1種極性 遇 常 強效 消 防性服 能之 對 於 積 的 提 汁

# 增強權能的家地之處遇理念 庭

在原生 解決立 方式 作服務 的意涵強調()現在改變 種有效的且可行的家庭介入方式 社 年偏差行爲之高危險群更具有 家庭 即的 提供多元處遇方 會服務是 極性的處遇 茲分述如 危機 換言之, 無效的 (2)恢 (intensive intervention) -復該 法 積極 , 短期 其精神是在解決家庭的危 性的 短期的處遇介入及預防 家庭機能至危機前的功能及(3)將孩童留 (積 處遇應用社 極 ,特別對兒虐家庭 些臨床成功之經驗 處遇:(2)父母參與及(3) I 例如 實務 家庭維緊 是應 機 政策和社會工 目標為 早 用 在宅 積極 療家庭或 服務 服務 長期 處遇 : (1) 是

## 提供在宅服

提供社 境之案家社工 究 進 療家庭也可透過家 以及觀察家庭本身或衍生的危機因素。Loeber 例如兒 指出 入青 工員自然觀察案家家中的自然情境 極性家庭維繫服務最特殊的 虐 期 當童年時 服 其 務。 青少年觸犯嚴重偏差行爲 嚴 在宅服務 重 庭訪 且冥 期的偏差行爲愈多樣 頑的 視 反社會 (in-home service) 瞭 解第 性質即是 行爲 一手家庭互動 ,以準確評估孩 在家庭 出 親子互動等) 愈嚴 現的 第一 中提供 機率 重 (1982)愈頻繁 個 孩子管 就 最自 愈大 子遭受危 優 之青少 的 點 可 然情 可以 教 0 當 能 而

> 庭 衝突的嚴 童性 以及失序困境 和家庭資源的實際

中 成 帶 然發生的行為 母的新技巧,或提供在宅服務訓練 之挫折感或施以不當管教, 斷 所以太格式化的面談 可教育的時刻」(teaching for moment), 境。 資訊 著自 功傳授和學習管理技巧的機會 社 然 會工作者可 極性家庭維 並援引案主參與介入過程的動 坦 ,提供回 率 掌握 緊服 明 確 提供 務的 饋以其讓父母習得新的技巧 每次與案主 冗長的表格填寫反而會帶來 工作者可提供不同的 料 在 助的訊息 宅評估設計 , (案家) 例如在密集的 即 機 實際督導 例如 以 的日常 此外, 自 期待迅速獲 然是期待 ,當父母對孩 行爲 管教策 時間 接觸 在宅服務 反效果 並 應用到不同 和 T 略 得 IE 即 機 有 重 會處 也增 子行 因此 糾 增 要的 訊 息 IE. 強 的 自 握 遇 加 診

# 二、多元處遇方法

即 被 對 困 極性家庭維繫的服 孩子互動 是父母缺乏有效管教策 擾。 標 發展遲緩兒童的 待之家庭 籤 態 化而 度使得其較心甘情願 個家庭中, 發展遲緩兒童家 故對孩子期 不 2 可能是父母婚姻感情不佳 願 接受 務同時 因應 引起家庭危機之因素及程度各不 處 庭之母 態度 待較 略與方法; 遇 會遭受不同及多種問題 林幸 高 承擔對子女的照顧 親可 進而影響 , 另外社 君 能因 也有可能是受極 會文化壓 接納他們 自 觀 九 九九: 貴」 念不 的時機 力也影 丽 il 和 也不 父親 態或 度貧 相同 爲主 限定同 響 因較 困和失序 因 預 因此 甚 到 例 至因 期被烙 祖 缺乏 也 如 可 怕 所 母 與 能 範 積 童

嗕 授與減少衝突的技巧 因 所以工 素 進行 作者可以 診 斷 衡量 及提 ,以減少家庭因危機因素而造 供 處 遇及. 可能 處遇 介入情況 一的方法 , 與策 提出每次家 略 並 成傷 提 庭 最 供 嚴 質 質 重 服 的

相同 題之策略與方法 Berleman, 和其他相關工作與學者合力診斷出的特定問題並提 要尋找案主 方面 1980; McCord, 積極性家庭 家庭 所 1978) 欠缺的特質 維繫服務也與傳統社會個案工作之模 即運用特定、 0 積 極性家庭維 目標導向 緊服務 的技巧 供解決問 ( i,e., 5 解 式

的家庭調 因 爲在 解需要特定的 積極處遇 之短期 技術運用 的時 間限制中 以反應特定的問題及提供 積極 性的 家庭 維 處遇 緊服 務

遇技術 單元包 處遇的 家庭可 的技巧 行爲管理技巧、明確溝通的技巧、家庭的情緒管理 訓 家庭重建者之積極性家庭維 依據 能遭 運用 括 練單 結案以及其他方法 D 到所有家庭 受的問題 套調解技巧的傳授和督導 元 至於何種處遇 包括危機 。這種多元處遇的形式化和規律 而 排除 是以 方式最能 (Whittaker, et al., 訓練 緊服務至少提供第 融入 有素的 立即奏效是積極性家 這將有助於提 面對 治療者評 案主 1990) • 1 化不以 此出不正 線工作 估的 向 家庭 每 解決問 庭 結 傳授技 者二十 果作爲 常運 個訓 維繫 單一 服 處 作 練 題

# 三、短期的處遇介入

如

家庭

重

建者模

式

的團

隊最

引以

爲傲的

成

就之

短期介入危機的觀點蘊含造成家庭關係快速變化的轉機。危機

期 時 務 在 家 機就 種挑 僅給 小庭通 依賴社工及治療者是不可能 原生 是現在 一家庭 常有 戰與壓力。 社工員三十天的 利 2 提供 用社 (2)改變能 而有限 工服 有效 期 的 務 否成 的意涵顯 限做有效的處遇 的 社 I 動 處遇 的 功 機 例如 端看家 而易見包括 除此 之外 庭積極的 避免離家安置 2 這 本身給社工 個特 積 参與 極性 點 ÷ (1)改變: 人員就 將案 以 庭 及(3) 繄 主 的 長 是 服

者惡性 288-289 的 能產生依賴的 神 結果 疾病及青少年偏差行爲之家庭頗有成效,除此之外 種 積極性短期的 長 這 期 種 積極性的 症侯 的 依賴 (被剝奪症候群) 處遇方式對於兒虐 短期社工處遇會減少案主對社 以期減少 當社工不再持續 及憎惡感 個案 酗 (McCord, 協助 西海家庭 工人 ,最 時 員 及治 案主 嚴 意外 重 可 療 精

爲: 穩 以 N family preservation in (Hutchinson, 1983;Bryce intensive 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s, IFPS) 定危 也是 進行 極性家庭維緊服務一 家 Whittaker, Kinney, 庭 機情況 在較短時間內提供家庭較爲密集性的服務。IFPS之主要 保護兒童 密集性的服務,主要在案家進行服務輸送。 爲 中 i (4) 的 (2)維 增加 社 會 緊和 Tracy and Booth 家 書 human services) & Lloyd, 1981; Lloyd & Bryce, 1984) -服 庭成 (Reaching high-risk families-Intensive 增 務 員的 強家庭連 (family-based 技巧 和能力 帶 (1990)將積極性家庭維 (family bond) 定義爲 : (5)促進家庭使用各 buman 在社會人群服務之 家庭維 • 個特 services, 緊服務是 定時 目 但 標 誦 間 務 (3)

種

TE.

四、預防、政策和社會工作服務

家庭功能

以以

減少

家庭

的孤

17

效評估性的實徵調查 處遇的 如中 的 社會工作 極性家庭維 輟學生家庭 而且對親 服務, 子互 緊服 ,但此模式對於降低離家 是 動的 務 至少在兒虐家庭及青少年犯罪 有 成效也是 例 效的 如 服務策略 家庭 有跡 重建者」 可循 雖 的 安置的有效性是 然此種 模式是結合預 模式缺乏有 偏差行爲 防和 不容

殺事件 須視兒 以防止案主 並 方案的規劃 generalized) 提 界個 方案 方式滿足個 除 積極性的家庭 我 童福 家庭 們需要一 種 人及家庭 貧困與失序家庭之個 和處遇 的普 而將 雕家安置的特定家庭 利 並可否擴展成 模 綜合的 青少年 人的 個 通 的生 方式 維緊服務將家庭視爲整體 式 危機 人及其家庭成 在 需 活品 求及提供 因 偏差行爲與 家庭政策 社 減少 素 I 爲協 服 頭 將 人問題和家 務 需求和 健 案 爲 痛 助弱勢家庭政策 犯罪 醫 的 康的 整合個別及零零 個 頭 留 成 問題 連貫的 社會 置在 預防 效 腳 可 庭問題是相互 和 原 痛 + 意謂 個人的 藥物濫 社會 生家 整體 同時 醫腳的殘補 碎碎 工作 及服務方案的 此 庭 , 0 其 用 政 成 模 2 長與發 目 策 提 的 者 ÷ 式 關聯 青少 社會服 供專 標在 式的 必須 制定者必 之 年自 提出 概 社 業的 展 减 13 11) 會 務 因 推 16

> 鴻燕, 庭爲例 技巧 復健 要的資源 弱 適應外在環境 語 賴 育 家庭獲得有效解決問題 家庭成員應盡最 護 言 9 主要照顧者的任務 務 勢案主從家庭移 表達及社會互 人員、醫生或老師 及解決家庭危機和 轉 積極性 , 移到 相反的 二〇〇〇:徐庭蘭等,二〇〇〇) , 社工人員 也可提倡發展遲緩兒童之入學適應 , 將案 的 以符合案主留置於原生家庭, 家庭 杜娟菁等,二〇〇〇)。 大的努 積 主 如能 小仍留 維繫 動 極性的家庭維緊服務是盡量 走 ,以減少 (林芳蘭,二〇〇〇 服務打 等, 在潛 結合各方面之專業如心 預防家庭再產生危機 之額外家庭管理 力生存於他們所處的環 遠離他們能 從提供 藏 破以 案主長期對社工 危機的家 往社社 資源 力不足的主 一會福利 庭 和衝突解決的技 及減低孩子之行爲問 教導家長因應 社會工作者擔任 ;韓福榮,二〇〇〇一宋 ,在 陳麗文, 要照 服務 理へ 以發展遲緩 人員及社工 境 保持 家外 家庭 社工 提供 語言之治 顧 的 目標 者 11000), 壓 服 的 的 179 專 兒童 處置 務是 示範 完整 業的 庇護 力及親職 獲 療 強 協助 題及 取必 社工 的依 和教 和保 師 性

庭維 這 但 服務 仍 緊服務 有共同 儘管家庭維繫方案及家庭重建服務這兩種 類型 的特 (FPS) 其獨特工 質 方案共同 有些反 作人 員 映了服務輸送的特 的要素包 的態 度與 價 値 家庭 色, 方案之間有 重建者 有些 則 所差異 和其 反映了在

(1)服務是危機導向的,接受方案執行之後(1)僅接受處於緊急安置危機中的家庭。

家

庭功能

再發

揮。

家庭 服務之社工人員將 員可 以 隨 時給予 他們 幫 助 的 居 並 家 維 電 持 話 提供 週七 給 E 需 的 要 彈 協助 性時 的 間

庭 如

(四) (五) 縱使 接案 與評 個 人的 估的 問題 過 會出現 程 需確 保沒 但 有兒 家庭 童是 維 緊服 處於危險 務所關注的 中 的 是以 家庭

爲單 位 而非 視父母或 是兒童爲問題 的 個 體

性的 訪視 社工人 許 多的 員進 服務也可 行家訪時 以在學校 要在 方便 成是 該 鄰近 家庭生活作息 ~ 的社 區設 V F 進行 經常

源與 服務 (七) 服務 ,以及建立提 取 向包 合教導家 升家庭功能的 庭成員的技 一諮商 巧 幫 助家庭獲 得必 要 的資

問題 (1) 服務 的 基礎 通常 是在 於辨別 家庭 的 需求 2 而 非 是 解 决家 庭成

以兩 庭 重建者模 個家 (JL) 每一 庭的 個社工 式中 工作 雖 量爲 人員 爲有團隊 限 在任 支持下 何 的 時 的個 間是 擔 運作 負著 較 但 15 在 的工 同 作 時 量 間 內仍 在家

家庭重建 方案 所 者模 限制 太通 介入家庭的時間 常介入家庭是 爲 超過四至六個 短 暫時 間 星期 典型 的時 是 間 至 五個

合具體 性 有 限的 IFPS提 簡 時間 和臨 言之 內保 供 床 整體 的 積極 服 持 性的服 密集 性維 務需 緊方案 性的 求 務來 服 以 處理 的服 及减 務 少家 並增 務輸 家庭 庭 危 加 送 的 特色預設 機 家庭從服務中 孤 Ť 強化家庭 多數IFPS的 了家 獲益的 庭 功 能 服 務 並符 П 運 能 在

> Lloyd and Bryce, 1984 自 於 庭 的 支 一持以 及包括 使 用 擴 庭 品 以 及鄰 居 等 資

來

#### 肆 結 論

灣社 元處遇 生、 殘補 殺 庭原 的 也 中 用 務 的 服 取 完整性的 家庭 悄 向 人口 務 , 5 ы 然上升 有的功 司法及教育部等, 嚴 未婚 式的 加 會 積 1 積 上社 然成 極性的 其即有 品質 所面 方法 處遇 極性 強調短期 專業 社工 112 會 爲美國社 年 18 能 介 家 臨 家庭 《社工 時間 庭維 短期的處遇 入 而造 資源的不足 的社 懷孕 處遇模式 避免離家安置 與家庭本位破除以往傳統 一成社會 維緊服 服務 限制 緊服 融入多元處遇方法, 會問 會新 中 接觸高危機家庭 b 務 途輟 題 興的 務自 其精 強調 事件及頻 介入及預防和 並 、人口出生率 的 例 擴 焦 學 如 干 社會問題 神在於解決家庭立即的 7 大與 點 九六〇年代, 所提供之實務 學業 0 家庭重 PL 傳 其他專 現 1/1 代的 挫 時 這 下 , 政 來避免家庭 ,以檢視 敗 是否 而這 策並 建 降 積極及密 業合 家 長期及與 庭無 青少年 偏 用的 意謂 ILL 美國之青少年藥 方法有在宅 作 差 問 模式是一 集性的 分裂, 形 行 專 題 5 會 診 例如 (機構 馬 降低未 族群 中 業社 危機 也 斷 處 IE 保持 爲本 於 是目 發展 犯 iLi 社 服 的 會 恢 罪 理 工 來 危 務 I 死 社會 合適 機 前 復 家 位 社 服 和 物 作 3 庭 的 務 自 服 台 濫 T

維繫服務對於提昇弱勢家庭的生活品質是 作服務的依賴 重性的危機行爲產生,以及有效教導家庭成員擴展社 前景且發展有效良好的社工處遇策略 處遇模式加以 有效的家庭管理及解決衝突的技巧 昇人類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重新 ,並降低個人及家庭危機行為的產生,積極性的 檢視 ,包括 預防 和治 ,以期自立 3 可以成功地預 原模式 我們應對以往 可參考的模式之一。 、自主,減少社會工 如此 一會資源 謹慎探究未來 防習慣性 的政策及社工 家庭 及嚴 提昇

#### 該系 本文作 光部師 各 3 郭 靜見 為 中國 文化 大學 社 會 福利 學系 教授;

吳幸

珍為

# 佘漢儀(一九九五)

兒童虐待一

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

台北

巨流書

討暨學術發表會早療論文集 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全國早期療育跨專業實務研宋鴻燕(二〇〇〇)音樂治療與自閉症幼兒社會互動的表現 中華

(ADHD)兒童之父母訓練團體成效評估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杜娟菁、楊品珍、鍾育志(二〇〇〇)學齡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童早期療育協會 全國早期療育跨專業實務研討暨學術發表會

## 早療論文集

成果報告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林幸君(一九九九)台北市八十八年度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

成效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全國早期療育跨專林芳蘭(二〇〇〇)音樂治療應用於唐氏症兒童早期療育計劃中之

業實務研討暨學術發表會早療論文集

唐啓明(一九九六)台灣省社政工作之檢視與前瞻 社區發展 七五

一六一二三

療育協會 全國早期療育跨專業實務研討暨學術發表會早療論對幼兒語言發展遲緩影響之初採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徐庭蘭、許春蘭、吳翠花、顏君芳、林婷婷(二○○○)親子共讀

五一十五 陳武雄(一九九六)我國社政工作之檢視與前瞻 社區發展 七五

會 全國早期療育跨專業實務研討暨學術發表會早療論文集克服學習困難與入學調適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陳麗文(二〇〇〇)遲緩兒家庭教育方案行動研究如何幫助遲緩兒

七五 一四四—一五五 郭靜晃 ( 一九九六) 兒童保護輸送體系之檢討與省思 社區發展

利 台北 巨流書局鄭瑞隆(一九九一)兒童虐待與保護服務 周震歐(主編)兒童福

業實務研討暨學術發表會早療論文集研究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全國早期療育跨專韓福榮(二〇〇〇)。家長參與對人工電子耳兒童溝通能力發展之

Bryce, M., & Lloyd, J. C. (1981). Treating families in the home: An alternative to placement.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Gelles, R. I. & Cornell, C. P. (1990)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CA: Sage Publishing, Inc.

Hutchinson, J. (1983) . Family-centered social services: A model for child welfare agencies. 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for Family Based Services.

Lloyd, J. C., & Bryce, M. E. (1984) .Placement prevention and family reunification: A handbook for the family-centered service practitioner. 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for Family Based Services.

Loeber, R. (1982) The stability of antisocial and delinquent child behavior: A review. Child Development, 53,1431-1446.

Maluccio, A. N., Fein, E., & Olmstead, K. A. (1986). Permanency planning for children: Concepts and methods. New York: Tavistock.

Maluccio, A. N., Warsh, R., & Pine, B. A. (1993). Family reunification: An overview. In B. A. Pine, R. Warsh, & A. N.

Maluccio (eds.) . Together again: Family reunification in foster care, 3-19.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McCord, J. (1978). A thirty-year follow-up of treatment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 81-93.

Small, R.,& Whittaker, J. K. (1979). Residential group care and home-based care: Towards a continuity of family service. In S. Maybank and M. Bryce, Home based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pp.77-91.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Stechno, S. M. (1986) . Family-centered child welfare services: New life for a historic idea. Child Welfare, 65, 231-240.

Whittaker, J.K. (1979). Caring for troubled children: Residential treatment in a community context.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Whittaker, J. K., Kinney, J., Tracy, E. M. & Booth. C. (1990)
Reaching high-risk families—Intensive family preservation in human services.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Inc.

Whittaker, J.K. & Maluccio, A. N. (1988). Understanding the families of children in foster and residential care. In E. W. Nunnally, C. S. Chilman, & F. M. Cox (eds.), Troubled Relationships: Families in trouble series Volume 3 (pp.192-205).

Beverley Hills, CA: Sage.